**流浪精神病人入院制度**

为更好地服务于流浪乞讨人员的精神病患者，按照《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一、对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精神病患者，医院实行绿色通道，不得拒绝收治病人。由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公安机关送入的流浪精神病人，收至相关科室进行入院处置。

二、患者入院后，值班护士与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送诊人员共同确认患者的救助编号并通知医生，照相留底，进行卫生处置，初步检查患者躯体情况，填写救治登记表及甄别表，与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双签字。

三、接诊医师初步判断患者是否有严重的、急需抢救的躯体疾病，及判断是否有精神疾病或有躯体疾病引起的精神疾病，并履行知情同意制度，对于特殊情况的处置，需征得救助站负责人的同意。

四、接诊医师开具入院通知单，报医保办登记，办理入院手续。

五、护士安排床位(流浪精神病人入院后前3天需住观察病房)，患者接受诊疗、护理措施。

六、接诊医师需及时完善相关检查，排除传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与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送诊人员联系，告知病情，取得知情同意，及时转院。如检查未发现问题，继续进行诊疗，甄别身份，待病情稳定或痊愈，通知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接回。

七、公安机关送来的流浪精神病人，应先进行入院处置，同时与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联系并同意后进入相关流程。

常德市康复医院

2024年6月6日